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50.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50%；归母净利润为-2,665.8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8.21%，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2,559,0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35%）的股东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与自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